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0年04月0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总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术语定义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1.3 原则

(1) 合规性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 充分性原则。在合规前提下，充分、准确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3) 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 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 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 形成良性互动。

2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

2.1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 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 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 证券投资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公司董事会明确授权, 公司其他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2.2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有:

(1) 负责组织拟订并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

(2) 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组织和安排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 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对股价异常波动、内幕信息泄露进行核查, 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舆情管理履行应急处理、信息披露程序。

2.3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 公司其他人员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4 证券投资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有:

(1) 政策研究: 跟踪收集国家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 组织学习研究。

(2) 信息披露: 收集、学习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等, 根据监管要求,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监测与公司相关的市场舆情, 并及时反馈董事会秘书, 对舆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提出建议。

(3) 内部沟通: 根据管理需要, 积极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 并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信息进行汇集、核实。

（4）三会运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联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参会人员，为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参会提供服务，协助做好相关会议记录。

（5）投资者互动：管理公司邮箱、投资者沟通电话、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的日常互动，梳理投资者关注的高频或重点问题，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做好互动易平台的沟通管理；关注、分析股东名册变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接待投资者来访。

（6）分析师互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分析师调研接待，关注分析师出具的调研报告，提请董事会秘书审核，及时反馈意见。（7）监管互动：与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保持联系，积极配合监管机构日常工作，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8）媒体互动：加强与财经媒体的沟通，协助董事会秘书接待媒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专项沟通：协助董事会秘书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交流会、路演等专项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

（10）档案管理：做好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纸质、电子、影音等材料的归档、报备与披露、保管与查询等工作。

（11）其他工作：董事会秘书授权或者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2.5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的素质和技能：

（1）了解公司及所处行业情况，包括行业发展状况、行业政策、未来趋势及公司产业结构、产品特点、技术研发、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3）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投资者沟通宣传稿件。

（4）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执行力及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职业敏感性和保密意识，品行良好、诚实信用。

2.6 根据需要，董事会秘书可以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培训。

3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3.1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其他相关机构及个人。

3.2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已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企业文化建设。
- (6) 公司其它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上述信息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内部敏感信息。

3.3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 股东大会。
- (3) 公司网站。
- (4)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5) 电话、邮件咨询。
- (6) 媒体采访和报道。
- (7) 现场参观。
- (8) 路演。

4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管理

4.1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 (1)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2) 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3) 公司不得以出资委托的方式邀请证券分析师发表分析报告。(4)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5)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财务资助，不得赠送礼品。

4.2 新闻媒体

(1) 公司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布，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3)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进行披露。

(4)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严格管理向媒体提供的宣传材料，非公司提供或授权的资料，不得以公司名义刊登。

4.3 投资者关系顾问

4.3.1 公司可以视需要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协助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3.2 公司应注意所聘投资者关系顾问在服务公司期间的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其是否同时为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它公司服务。

4.3.3 未经公司授权，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得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4.4 特定对象来访

4.4.1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可以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或座谈沟通。

4.4.2 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特定对象接待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接受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时，应事先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秘书不能参加相关活动时，可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参加。

4.4.3 特定对象来访应提前进行预约登记，经公司同意后确认相关接待日程安排。

(1) 预约方式一般包括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预约，具体联系方式刊登于公司网站 (<http://www.aaec.com.cn>)，公司来访接待预约联系人为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

代表。

(2) 特定对象在完成预约后，必须填写《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附件 1)并签订《承诺书》(附件 2)，并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

(3) 具体接待时间一般安排在上午 9:00-11:00 或下午 14:00-16:00，特定对象如有其他需要，可直接与证券投资部联系。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不接受特定对象的来访。

4.4.4 证券投资部在接待前协助董事会秘书准备相关材料，组织并协调接待。

4.4.5 在特定对象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严谨性，在不涉及内幕信息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解读，但应明确强调该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4.6 在安排特定对象进行现场参观时，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不得在参观过程中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参观路线和参观人员信息需经公司保密主管部门审核，参观者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留存备案。

4.4.7 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及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存档。

4.4.8 每次完成接待后，应及时对拟存档的会议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及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进行复核，若发现因疏忽而导致内幕信息泄漏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4.4.9 公司应认真审核来访特定对象提供的调研报告相关的拟发布信息，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应要求对方注明资料来源。

若对方提供的拟发布材料中存在虚假或误导性记载且拒不按公司要求改正时，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4.5 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管理

4.5.1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咨询电话号码和公司电子信箱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保障工作时间沟通渠道畅通。当网址、咨询电话号码或电子信箱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可将新闻动态、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治理制度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

司网站，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4.5.2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应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投诉，在收到直接投诉或监管机构转发的投诉问题时，参照本制度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及时处理并反馈投资者或监管机构。

4.5.3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4.6 投资者关系活动保密及披露管理

4.6.1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外部机构及其人员的须按照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履行保密审批、制定保密工作方案。对外提供资料、展示资料、沟通时应特别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内部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保密管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上报、披露，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或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

4.6.2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附件3），并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刊载。

4.7 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

4.7.1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

4.7.2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1）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2）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3）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按监管规定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4.7.3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按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并根据后续进展做好动态公告。

(2) 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按监管规定及时公告。

(3) 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4.7.4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1) 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2) 证券投资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证券投资部协调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述；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制定相应的改善措施并提交董事会研究，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4.7.5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应及时向投资者致歉。

4.7.6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证券投资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按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

5 附则

5.1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5.2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6 附件

6.1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

6.2 承诺书

6.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附件 1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

来访时间：接待：是（ ） 否（ ）

来访人员姓名		来访人员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来访人员类型	投资者/证券机构/媒体/其他：_____		
来访时间及地点			
调研提纲			
拟访谈人员			
董事会秘书意见			

附件 2

承诺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或采访等),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采访等)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两日知会贵公司：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贵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贵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证件号码:

日期:

附件 3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一对一沟通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	
日期	